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評量調整事宜

因應疫情變化，依據本學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決議，本學期一~五年級期末考調整期程與辦理補考事宜說明如下：

一、第二次評量考試日期與科目：

	一、二年級	三年級	四、五年級	
日期、節次	6/23(四)	6/23(四)	6/23(四)	6/24(五)
早自修 8:00-8:25				
第一節 8:45~9:25	國語	國語	國語	數學
第二節 9:35~10:15	數學	自然	自然	社會
第三節 10:30~11:10	正常上課	數學	英文	正常上課
第四節 11:10-12:00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12:00-13:15	午餐午休	午餐午休	午餐午休	午餐午休
第五節 13:20~14:00	正常上課	英文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第六節 14:10~14:50	正常上課	社會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第七節 15:10-15:50	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
二、補考日期與科目：

	一、二年級	三、四、五年級
日期、節次	6/27(一)	6/27(一)
早自修 8:00-8:40	國語	國語
第一節 8:45~9:25	數學	自然
第二節 9:35~10:15	正常上課	數學
第三節 10:30~11:10	正常上課	英文
第四節 11:10-12:00	正常上課	社會
	放學	午餐午休
第五節 13:20~14:00		正常上課
第六節 14:10~14:50		正常上課
第七節 15:10-15:50		正常上課

三、補考說明：

1. 期末考當天因居隔、確診或有特殊考量而無法到校考試者，可於 6/27(一)到校實體補考。
2. 到校實體補考當天，由教務處安排考試場地，7:50 前到校應試。

四、成績比例調整：

1. 期末評量成績在學期成績中所佔的比例不調整。
2. 若因居隔或確診無法及時參與補考同學，則將期中考比例調高至 40%，平時成績比例維持 60%；線上上課參與度與出席狀況納入平時成績。